

2025年湖南省生态环境厅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3、支出总表

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

1、负责建立健全全省环境保护基本制度。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拟订全省环境保护法规、规章制度和环境保护技术政策并监督实施。组织编制全省环境功能区划，组织拟订地方环境保护标准，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、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，组织实施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目标，参与制定全省主体功能区规划。

2、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。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，指导协调全省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、预警工作，协调解决全省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，统筹协调全省重点流域、区域污染防治工作，依法负责排污费的征收、减缓免及稽查。

3、承担落实全省减排目标的责任。组织实施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，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，督查、督办、核查全省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，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、总量减排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。

4、负责提出全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、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。参与指导和推动全省循环经济与环保产业发展。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。

5、承担从源头上预防、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。受省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建议，按国家和省里规定审核审批全省重大开发建设区域、规划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6、负责全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。制定水体、大气、土壤、噪声、光、恶臭、固体废物、化学品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，负责污染源的限期治理工作，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。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。组织指导全省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。

7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全省生态保护工作。拟订全省生态保护规划，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，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、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。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的环境保护工作，协调和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湿地环境保护、荒漠化防治工作。监督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，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，牵头生物物种（含遗传资源）工作，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。

8、负责全省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以及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。组织实施国家核与辐射安全政策、规划、标准。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、放射源安全，监督管理核设施、核技术应用、电磁辐射、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。负责放

射性同位素、射线装置的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审批。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。

9、负责全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。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。组织对全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、预测预警，组织建设和管理全省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，统一发布全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。

10、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工作，组织开展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，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，组织省级环境保护科技成果的鉴定、交流与推广。

11、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，提出全省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中有关问题的建议，开展对外环境保护信息交流工作，管理和组织协调环境保护国际条约履约活动，参与处理涉外环境保护事务。

12、组织、指导和协调全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，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，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。

13、负责指导建立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保护责任制。

14、负责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，提出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制度并组织实施，组织、指导生态系列创建工作。

15、负责指导全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的制定和实施，建立全省企业事业单位环境行为信用体系。

16、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二) 机构设置

厅机关现有职能处室 19 个：办公室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二处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三处、综合协调处、法规与标准处、人事处、科技与财务处、自然生态保护处、水生态环境处、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处、土壤生态环境处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、核与辐射管理处、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（行政审批办公室）、生态环境监测处、生态环境执法局、宣传教育与对外合作处、厅直属机关党委。

厅二级机构 23 个：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（未独立核算）、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南岳分站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、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本级及 14 个市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、湖南省洞庭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湖南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、湖南省生态环境农村工作站、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23 家，包括：

- 1、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厅本级
- 2、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南岳站
- 3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
- 4、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本级
- 4.1、湖南省长沙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- 4.2、湖南省株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- 4.3、湖南省湘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- 4.4、湖南省岳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- 4.5、湖南省衡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- 4.6、湖南省常德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- 4.7、湖南省益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- 4.8、湖南省娄底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- 4.9、湖南省郴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- 4.10、湖南省永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- 4.11、湖南省邵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- 4.12、湖南省张家界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- 4.13、湖南省怀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- 4.14、湖南省湘西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- 5、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
- 6、湖南省洞庭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- 7、湖南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
- 8、湖南省生态环境农村工作站
- 9、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2007.07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6096.95万元，事业收入15790.12万元，其他收入120

万元。2025年预算收入72007.07万元较2024年收入84272.89万元，下降12265.82万元，下降幅度14.55%。主要变化有：一是去年提前批中央资金下达部门预算4070万元，今年提前批中央资金未下达部门预算；二是根据省财政厅意见，项目成熟度不高、上半年不能立即形成支出的项目在年中省级专项代编资金里安排，省级专项编入部门预算资金减少8142.98万元；三是省财政厅根据近三年预算执行进度情况，收回资金500万元。

上年结转结余14789.11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5年本部门支出预算86796.18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0.97万元，教育296.21万元，科学技术29.32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08.61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1634.48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78056.25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2570.34万元。2025年支出预算86796.18万元，较2024年113430.62万元减少26634.44万元，下降23.48%。支出预算减少的原因为：根据零基预算要求，年初部门预算仅安排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、业务专项经费和部分成熟度高的、能够在上半年形成支出的省级专项资金项目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6796.18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0.97万元；教育296.21万元，占比0.34%；科学技术29.32万元，占比0.03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08.61万元，占比4.85%；卫生健康支出1634.48万元，占比1.88%；节能环保支出78056.25万元，占比89.93%；住房保障支出2570.34

万元，占比 2.96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33804.14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26212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8.55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73.59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52992.04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79.29 万元，主要用于厅本级及各预算单位日常业务工作等方面；资本性支出（基本建设）支出 1221.87 万元，主要用于监测能力建设基础建设有关项目；资本性支出 12890.88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、监测能力建设有关项目；对企业补助支出 400 万元，主要用于财源建设先进单位奖励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5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等 23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 4536.72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1581.83 万元，增加 34.87%，主要原因一是为弥补公用经费缺口，新增机关大院运转专项 600 万元；二是补齐驻市州中心一

般运行经费缺口。

(二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5年本部门机关本级及所属23家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669.92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73.6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46.32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127.5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418.82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50万元。2025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0.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按照财政要求，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不超上年。

(三) 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5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317.06万元，拟召开120会议，人数3200人，均为三类会议，内容为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、污染防治攻坚战、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与省级环保督察、省级巡视、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作部署等方面；培训费预算704.02万元，拟开展60培训，人数3600人，内容为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会议精神专题教育、党务党建、综合协调、生态环境法制宣传、体制改革、生态环境监测等方面。我厅2025年未安排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经费。

(四) 政府采购情况：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354.54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2942.66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411.88万元。

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2024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19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1辆，应急保障用车1辆，执法执勤用车5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22辆；单位价值50万

元以上通用设备 404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56 台。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6 辆，其中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6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5 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72007.07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33804.14 万元，项目支出 38202.93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3、节能环保支出：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支出,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事务、环境监测与监察、污染防治、自然生态保护、天然林保

护、退耕还林还草、能源节约利用、污染减排、可再生能源、循环经济、能源管理事务等支出。具体为环保部门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开展环保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